

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的 庙镇生态市集周边配套提升工程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庙镇生态市集周边配套提升工程, 属于建筑行业,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尚樞工程技术(集团)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93人, 营业收入为42904.490156万元, 资产总额为34722.856778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。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行业,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人, 营业收入为万元, 资产总额为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上海尚樞工程技术(集团)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: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5年09月12日

从业人 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: 根据财库(2011)181号、沪财采【2022】10号通知, 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 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11%的扣除, 取扣除 后 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计分 (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)。属于中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, 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《中 小企业声明函》。(注: 未提供以上材料的, 均不予价格扣除)。